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戴義賢
共同代理人　王曹正雄律師
　　蔡瑞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鄧潤治
　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林奇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相對人鄧潤治、陳郁婷律師、林奇賢律師。

二、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。因聲請人於本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為其營業秘密，非一般人可得知悉，且具有實際經濟價值，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而相對人即本案被告鄧潤治與聲請人為市場上之直接競爭者，如附表所示之資訊為相對人即本案被告鄧潤治所知悉，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競爭力，故有對相對人即本案被告鄧潤治及其訴訟代理人陳郁婷律師、複代理人林奇賢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前開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

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，為聲請人核心技術內容及對該等軟、硬體程式碼檔之說明、分析資料，核屬聲請人之營業

秘密，均非交易市場上為一般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，又聲請人對於該等證據資料設有管制措施，僅具有相關權限之人，登入員工帳戶後始可觀得檔案存取位置，非任何人可輕易接觸，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該等證據資料具有秘密性、經濟性，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而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。至就如附表編號欄原證17、18、27、28所示之證據資料，雖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7167號案件偵查中核發偵查保密令，惟此部分僅限於另案使用，並非相對人於本案所得使用之證據資料，因此，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鄧潤治、陳郁婷律師及林奇賢律師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: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附表：

編號	證據名稱及內容	相對人是否已閱覽/刑案已核發偵查保密令	備註
附表1	營業秘密更新說明表		
原證17	TPH.c檔案	刑案已核發偵查保密令	
原證17-1	TPH.c檔案內容		
原證18	Sensor.c檔案	刑案已核發偵查保密令	
原證18-1	Sensor.c檔案內容		
原證26	TPH_DensityTab檔案內容		
原證27	WLCoreEntityNutriLabel.cpp檔案	刑案已核發偵查保密令	
原證28	WLCoreEntityNutriLabel.h檔案內容	刑案已核發偵查保密令	